Deloitte.

德勤

2009年7月

IAS Plus 最新资讯。

征求意见稿建议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新指引

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09年7月14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09/7《金融工具:分类和计 量》。该征求意见稿是 IASB 取代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IAS 39)项目 的一部分,建议针对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采用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式。

该征求意见稿是以全新的金融工具 准则取代 IAS 39 的更大型项目的一 部分,预计该新准则在2012年1月 之前不会强制采用。取代 IAS 39 的 项目将分阶段进行, 该项目的其他 部分包括已于 2009年 3月发布的关 于终止确认的征求意见稿、以及预 计将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关于 减值和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

IASB 期望尽快就新的分类和计量模 式确定终稿,以便新模式可供主体 在截止于 2009 年年末的财务报表中 自愿采用。新准则的余下部分预计 将于2010年确定终稿。

建议汇总

所有现在属于IAS 39 范围的已确认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将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 价值计量1。仅具有基本贷款特征并且以 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将 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其被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将被归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对 于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可以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其作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对属于IAS 39 范围的权益工具或与 权益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的所有投资均 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即,如果无标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 则不能按照现行IAS 39 的规定按成本减 去减值计量。

征求意见稿禁止主体在初始确认后对金 融工具进行重分类:将其归入或划出以 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 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 om网站。我 们的目标旨在 成为互联网上 最全面的国际 财务报告信息 来源。敬请定 期查阅。

内容概要

- 有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新标准
- 新的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仅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进行 减值评估
- 取消可供出售的资产

- 取消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和"感染" 规则
- 取消各类别之间的重分类
- 取消金融工具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 无标价权益工具不再按成本减去减 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香港

墨尔本

欧洲一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伦敦

巴黎

约翰内斯堡

亚太地区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Bruce Porter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1建议并未更改 《国际会计准则 第 32 号》(IAS 32) 中分离复合 金融工具的负债 和权益部分的要 求。相关建议并 不影响某些财务 担保合同、贷款 承诺、及未能终 止确认产生的负 债的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现行IAS 39中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类别(包括相关的"感染"规则)将予删除。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的债务工具才 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仅具有基本贷款特征,及
- 是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

满足上述两项标准的债务工具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该工具时所产生的会计不匹配(等同于现行IAS 39针对会计不匹配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如果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被终止确认,将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以要求在综合收益表中单独披露处置产生的利得/损失,并且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以要求对该利得/损失进行调节。

如果一项债务工具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标准,则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基本贷款特征

征求意见稿引入了基本贷款特征的概念, 该概念是根据IASB近期发布的《中小型 企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采用的类似 方法修订而成。征求意见稿包含有关被视 为基本贷款特征的应用指南。概括而言, 如果一项债务工具向其持有人提供的回报 是固定金额、存续期内的固定金额、存续 期内随与其挂钩的单一变量或可观察利率 的变化而变化的浮动金额、或者固定金额 和浮动金额相结合(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 利率(LIBOR)加上固定差幅),则具有 基本贷款特征。对于限制金额变动的条款 (如,上限和下限,或者允许发行人提前 偿付或持有人回售工具的条款),如果提 前偿付或回售工具的选择权并非取决于未 来的或有事项2、并且提前偿付的金额实 质上代表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则被视为具 有基本贷款特征。

如果一项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根据金融工 具信用质量的变化而变化,则该条款被视 为基本贷款特征。如果债务工具规定的主 体需承担的义务从属于其他义务,则在评 估该工具是否具有基本贷款特征时需要特 别谨慎。 如果发行人未能进行偿付违反了合同,并 且即使在发行人破产的情况下持有人仍有 有获得未付本金金额和利息的合同权利, 则该工具可能具有基本贷款特征。但是同 如果持有人在主体中持有的权益是同份 知果持有人在主体中持有的权益是同份 领),则为其他部分提供信用担保的份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均不具有基本贷款特份额。 在实务中,这意味着只有在发行多价 的主体中持有的最高级份额才能以摊余成 本计量。

对于按照现行IAS 39的规定,其一部分必须作为单独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而主债务合同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基本贷款特征的标准将导致此类债务工具整体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方法的影响是撤销了针对属于IAS 39范围的金融工具的嵌入衍生工具和主债务合同的概念。

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

征求意见稿引入了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的新概念,该概念源自主体的业务模式,因此很可能是在业务单位(而非个别的金融工具)的层次进行确定。该概念是以关键管理人员是否着重关注金融工具产生的(或应付的)现金流量,而不是出售资产(或用于回购负债)将实现的现金流量为基础。

征求意见稿承认主体可能拥有以不同方式管理的不同业务单位。例如,主体可能拥有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零售银行业务,以及以其他基础进行管理的投资银行业务。在这种情况下,零售银行业务内具有基本贷款特征的金融工具将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 即使投资银行业务内的类似金融工具并不符合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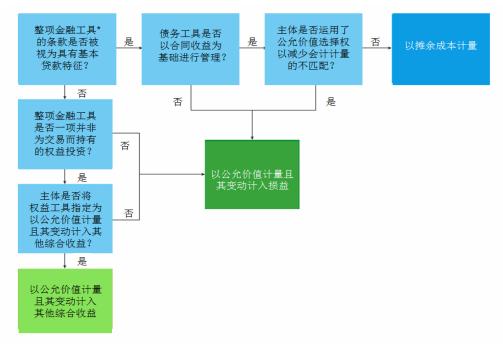
现时符合为交易而持有定义的所有金融工 具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 益,因为其并非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 理。征求意见稿同时指出,按反映已发生 信用损失的折价购入的金融资产不能被视 为是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

权益投资

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撤销了现行IAS 39中无标价权益投资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的豁免规定。

权益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权益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则不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在借款人发 生拖欠、信用 降级及违反贷 款契约时保护 放款人免受借 款人信用恶化 影响的条款, 以及就税务、 法律及类似因 素未来可能发 生的变化为放 款人提供保护 的相关条款, 不被视为取决 于未来的或有 事项。



* 就征求意见稿而言,整项金融工具包括其权益部分已根据IAS 32计入权益的已发行复合金融工具的非 衍生负债部分。

如果权益工具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所有利得/损 失(包括公允价值利得/损失和股利)以及 交易费用均应直接计入权益而不重分类至 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取消了现行IAS 39进行减值评估 及在处置时对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损失进行 重分类的要求,因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将 总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将对IFRS 7进行修订以要求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提供广泛披露,包括主体为何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工具的变更类似,征求意见稿撤销了与无标价权益投资挂钩并将导致交付无标价权益投资的衍生工具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计量的要求。

对于混合合同是一项属于IAS 39范围的金融工具的情况,征求意见稿撤销了现行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离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混合金融工具整体应按分类标准进行评估,以确定金融工具整体是以公允价值还是以摊余成本计量。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分离要求继续适用于不属于IAS 39范围的合同(例如,保险合同、租赁合同以及购买和销售合同)。

变更的影响

征求意见稿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公允价值计量增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公允价值计量则减少。具体的影响取决于主体拥有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前的分类、以及主体根据修订后的分类模式作出的选择。

其中一项最大的变更是,主体能够以摊余成本计量具有基本贷款特征的政府及公质券(而根据现行IAS 39,如果存在活跃市场标价,此类债券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公允价值计量);而诸约义务,以摊余证券,不被应收款等按现行规定整体以摊余成,从少量,是有关的人员。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实动计入损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目前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很可能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因为其往往仅包含基本贷款特征并且是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但是,现时适用于持有至到期资产的"感染"规则和套期会计的限制将被取消。银行借款、已发行债务、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将很可能仍以摊余成本计量;但是,取决于工具的条款以及主体是否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其分类可能会发生变化。

在撤销可供出售类别以及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均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之后,现行IAS 39规定的多项减值方法也将被删除。征求意见稿仅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减值规则保持不变,但是预计在2009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有关减值的征求意见稿中将重新考虑此类规则。

一旦该征求意见稿被采纳,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标准的工具将被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使得根据IAS 39的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工具在采用新准则时可被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生效日期与过渡性规定

生效日期尚未确定。但是IASB的目标是在2009年第四季度发布新的分类和计量准则,以便财务年度截止于2009年12月31日的主体可以提前采用。新准则至少在2012年1月之前不会强制采用。

如果主体选择提前采用新的分类和计量准则,对IFRS7的相应修订将要求按照金融工具的类别披露新旧准则下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及其账面金额的比较信息。

征求意见稿要求予以追溯应用。但是,应 在首次采用新准则日评估金融工具是否以 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同时,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 或者对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取消指定,应以 首次采用新准则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 础作出。 如果追溯应用并不可行或者要求事后核 查,则应采用其他实用而便利的方法而不 予全面追溯应用。

替代方法

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及一项替代方法,根据 该方法,仅当债务工具拥有基本贷款特征 且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并符合现 行的贷款和应收账款定义时才以摊余成本 计量。不符合贷款和应收账款定义的债务 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以摊余成本为 基础确定的价值变动将计入损益,并且该 金额与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之间的任何差额 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提出另一项替代方法一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具有基本贷款特征的以合同收益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除外。此类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以解余成本为基础确定的价值变动将计入损值变动将自变金额与当期公允价值变动答话,并且该金额与当地综合收益。该替准则委员会(FASB)目前正在探讨的方法,虽然FASB的分类标准略有不同。预计FASB将于近期发布有关金额工具分类和计量的类似的征求意见稿(虽然内容并非完全一致)。

IASB就上述替代方法以及征求意见稿中 建议的分类模式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期

IASB针对该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截止 期为2009年9月14日。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1753